

五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（运输投送类装备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轻型运输车（器材消防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,44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235.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2 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